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加团体意外医疗保险

条款目录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十条	诉讼时效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危险变更的通知义务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十二条	年龄错误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三条	社保状态变更的处理
第六条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五条	释义
第八条	受益人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附加团体意外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GMR。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一、投保本团体保险的被保险人必须是年龄在十六周岁(见释义)至六十四周岁之间、**现时在岗(见释义)的全职正式员工(见释义)**,并且在投保日之前的过去十二个月中因伤、病不在岗工作累计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二、被保险人所在**团体(见释义)**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时,其现时在岗的全职正式员工必须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投保,且符合投保条件的现时在岗的全职正式员工的人数不低于本公司当时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在本公司**指定医院(见释义)**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实际医药和医疗费用(见释义)**,本公司在扣除本附加合同免赔额以后按本附加合同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但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累积给付的意外医疗给付金额最高以本附加合同上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合同免赔额”、“本附加合同给付比例”均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

若被保险人支付的意外医疗费用可依法律及政府的规定有所补偿或可从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中取得部分或全部的补偿,则本公司在剩余部分中先扣除本附加合同免赔额后,按本附加合同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
- 3、被保险人参与殴斗、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见释义）；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或法律禁止的机动交通工具；
- 6、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所致者；
- 7、被保险人因疾病、流产或分娩（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除外）；
- 8、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医学治疗导致医疗事故者；
- 9、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主义行为（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 10、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1、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六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本附加合同中。

保险费根据投保人的团体规模及被保险人的社保状态、职业等具体情况确定。

第八条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或其它保险凭证；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由本公司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及出院小结原始件，各项住院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危险变更的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由于业务范围、工作性质或其他变更，导致危险有显著增加或减少时，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应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危险变化的程度增收或退还本附加合同

未到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依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原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单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主合同“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第十三条 社保状态变更的处理

- 一、若被保险人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或**公费医疗（见释义）**的身份投保，但未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医，则本公司将根据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折算比例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二、若被保险人未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身份投保，但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身份就医，则本公司将根据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但最高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在本公司指定医院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且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累积给付的意外医疗给付金额最高以本附加合同上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折算比例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十四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则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 2、本附加合同已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第十五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团体**：指中国境内非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织的合法的团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团体。
- 现时在岗**：投保当时被保险人在岗工作。
如果投保当时被保险人处于带薪假日或者其他非工作日，只要被保险人在其前一个正常工作日在岗工作，同样认为“现时在岗”，但投保当时被保险人住院及身患残疾的情况除外。
- 全职正式员工**：指按员工的工作职责或劳动合同所要求的工作职责，在日常工作地点、常规工作时间内花费时间与精力工作的员工。
-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费、处方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各类检查费、护理费、医疗用品费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 指定医院**：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3. 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和二级或以上公立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和特需门诊、特需病房、外宾门诊、外宾病房;
 5.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本公司将提供指定医院清单,并保留对指定医院变更的权利,今后若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投保人。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管制药物** : 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恐怖主义行为** : 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以下行为:
 任何人或群体,以个人名义单独所为或代表组织、政府,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和种族等原因,使用武力(暴力)或以武力(暴力)相威胁,从而影响政府或使公众陷入恐惧。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text{现金价值} = \text{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times (1 - \text{手续费比例}) \times (1 - \text{最后一期保险费已经过的日数} / \text{最后一期保险费保障期间的日数})$$
- 手续费** : 是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该保险单已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总和,占所交保费的25%。
- 潜水** :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 攀岩运动** :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 武术比赛** :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探险活动**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特技** :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公费医疗** : 根据《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规定的公费医疗制度所提供的医疗保障。
-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以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保障项目。